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編制表

職 稱	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分 署 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分 署 長	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 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科 長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任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正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十六	
專 員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技 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六	
科 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
技 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二	內二人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
助 理 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 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內二人俟技佐出缺後改置。
人 事 室	主 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
政 風 室	主 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計 室	主 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
合 計				一二九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。